

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联新村 村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1519019263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土地、建筑) 单位: m2	用途	备注
1	张运福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上一	83.97 269.91	住宅	
2	张国辉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红卫 26 号	120.96 288.62	住宅	
3	张长云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新	119.53 301.48	住宅	
4	张火中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门	105.21 286.88	住宅	
5	张周潭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上门	73.19 181.78	住宅	
6	张庆芳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一	144.07 144.07	住宅	
7	张少平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一	87.29 227.14	住宅	
8	张周华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一	85.17 259.19	住宅	
9	张学文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一	113.05 113.05	住宅	
10	张荣金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一	44.12 100.36	住宅	
11	张涛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 南门	86.69 282.44	住宅	

12	张汉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南新	119.71 297.12	住宅	
13	张友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南新	86.72 224.36	住宅	
14	张锦良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上门5号	69.58 216.33	住宅	
15	张泗全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安流镇联新村上门	74.41 192.86	住宅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0日